

(2017)浙0191民初1774号

宋建忠、夏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宋建忠、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7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1727号**

邵早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石材市场亨谦石材经营部诉被告邵早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2036号**

章岳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岳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3341号**

杭州余杭超山花果蜜饯有限公司、潘锡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步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余杭超山花果蜜饯有限公司、潘锡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第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1973号**

宁波市海潮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花织绢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海潮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9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5029号**

李湖潮、李菊: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先明、李湖潮、李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9148号**

陈长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陈长彬、杭州凯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977、11979、12004号之一

冯国飞、李丽娜: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国飞诉被告冯国飞、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977、11979、12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2284号
詹成杰、顾娜:本院受理李恩力起诉詹成杰、顾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903民初2284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39号
申请人余姚市西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西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200053/25424740,出票金额为60000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西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7)浙0604民催40号**

申请人余姚市西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西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200053/25424741,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西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7)浙03民再75号**

温州市百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姜晔、徐晓国、徐幸武、徐红梅:本院受理再申请人温州市百合商务宾馆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州支行、原审被告温州市百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姜晔、徐晓国、徐幸武、徐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们作为原审被告,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民再7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再申请人温州市百合商务宾馆有限公司撤回再申请,本案终结再审理程序。本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案再审案件受理费24000元,减半收取12000元,由再审申请人温州市百合商务宾馆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6047号**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泰宏汽配厂:本院受理温州市龙湾状元周小华螺帽加工场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6096号**

许小昌、唐巧萍、许心兴、许菊招: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0:4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3797号**

刘成梅、王建国:本院受理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3民初3735号**

李根、李理云: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3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4809号**

丁士滨: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明与被告丁士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6549号**

毛光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晶星鞋机配件经营部与被告毛光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5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379号
林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剑与被告林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407号**

蔡君丰:本院受理原告陆息峰与被告蔡君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24民初3398号**

徐熟平:本院受理原告周益杨诉被告徐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411民初3409号**

高惠芬、陈惠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3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3632号**

李新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被告李新强、嘉善县安居经济适用房建设发展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被告李新强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二、被告李新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本金131523.39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2017年11月29日为8020.47元,自2017年11月30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本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之约定计收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李新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700元;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在《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被告李新强所有的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锦和苑7幢2单元103室的房屋(产权证号:S0077267)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五、被告嘉善县安居经济适用房建设发展部对上述第二、三项债务在《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约定的最高额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嘉善县安居经济适用房建设发展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义务向被告李新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61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811元,由被告李新强、嘉善县安居经济适用房建设发展部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李力:本院受理原告曹益林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4997号**

吴兴天酒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579号**

费明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费明华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4021号**

李力:本院受理原告曹益林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下午2时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中心4号楼浙江产权交易所交易大厅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处置温州百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户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温州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0	温州中梁通置业有限公司、杨建平、张俊、林永芬

该户债权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1日。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妍 0571-87710240/15158052380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4幢1803室。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1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霞 0577-89881751 电子邮件: xiaoxia_wz@citicbank.com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B区二号楼法保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xiaoxia_wz@citic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1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德力泵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乙方:嵊州市德力泵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嵊州市德力泵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嵊州市德力泵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370225、0575-833660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嵊州市德力泵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附:公告清单

主债务人名称	截止基准日2017年7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724031.46	76245.00	兴银绍支业二流[2015]第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绍支业二高抵[2015]第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绍支业二高保[2014]第03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绍支业二高保[2014]第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绍支业二高个保[2014]第046、047号《最高个人担保声明书》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剥离转移表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标的款
1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4)温龙执民字第486号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经济合作社、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二村经济合作社、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三村经济合作社、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经济合作社、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五村经济合作社、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响塘村经济合作社、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八甲村经济合作社	工程款575339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2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5)温瓯执民字第2533号	方德胜	本金12942197.62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3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5)温瓯执民字第2760号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金4253771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4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中法执字第742号	济南大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强	本金5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5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0)温鹿执民字第418号	温州市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小平	本金4221737.1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6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5)温龙执民字第1258号	温州峰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利息、753万元及违约金
7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1)温龙执民字第1019号	温州峰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金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
8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1)温瓯执民字第1018号	徐旭	本金25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1)温瓯执民字第1019号	徐旭	本金728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0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1)温瓯执民字第1063号	谢思星、徐旭	本金720.1149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1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温执字第490号	戴君金	本金28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2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1)温瓯执民字第1005号	李崇定	本金44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3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5)温瓯执民字第1605号	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	本金194623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4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1)温瓯执民字第1062号	郑圣光、郑利盟	本金13838127.49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5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执4348号	傅明连	本金15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6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执5050号	温州市中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1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7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5)温瓯执民字第1808号	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4878191.11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8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3250号	李正西	本金22096314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19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810号	曾松甫	本金2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20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495号	敖日琴	本金1538745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21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5156号	乐清市柳市镇羊心村村民委员会、乐清市国大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1450万元及违约金
22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1071号	周春贵	本金3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23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5)温乐执民字第1681号	温州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升权	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24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5)温乐执民字第1679号	温州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升权	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25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1083号	沈中武	本金9708534.62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26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4执1084号	沈中武	本金9065353.65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
27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324执2927号	永嘉县江北城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金399481.35元、违约金8700元及迟延履行金
28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执5799号	项广通	本金215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公告费40元

上表所述利息、迟延履行金等根据判决书依法计算为准